

东莞市世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2月27日，东莞市世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东莞市世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A8J9X4，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三坑路9号2栋（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：北纬：22°46'6.26"；东经：114° 4'35.26"）。项目总投资30万元，占地面积850m²，建筑面积850m²，年加工生产电源壳3万件。

项目于2019年6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东莞市世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9年10月28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为：东环建【2019】21856号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1）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、BOD5、SS、NH3-N 等。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，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050-2017)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；最终汇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水喷淋用水：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捞渣，定期补充损耗量，不外排。

清洗废水：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每个月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外排，对周围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。

(2) 废气

钻孔工序：项目钻孔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，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，质量较重，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，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。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。

喷粉工序：项目将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，喷粉柜设置彩钢板围壁，进出门口设置条形塑料吊链，同时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封闭的喷粉机内进行的，未被滤芯过滤装置回收的粉尘通过风机用集气管收集后经“水喷淋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同时，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佩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，使生产车间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-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07)要求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。

烤粉工序：项目喷粉后的工件需在烤箱中进行烘烤固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主要污染为 VOCs。项目将烤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设置集气罩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“UV 光解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经收集处理后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。未收集到的总 VOCs 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放，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在厂界浓度未超过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，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(GBZ2.1-2010)要求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(3) 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为：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，噪声值约为 70~85dB (A)；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其噪声级为 70~75dB (A)；辅助设备（如空压机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噪声值约为 75~90dB(A)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改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气

钻孔工序：项目钻孔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，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，质量较重，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，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。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。

喷粉工序：项目将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项目喷粉柜设置彩铜板围墙，进出门口设置条形塑料吊链，同时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封闭的喷粉机内进行的，未被滤芯过滤装置回收的粉尘通过风机用集气管收集后高空排放，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同时，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，使生产车间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-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07)要求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。

烤粉工序：项目喷粉后的工件需在烤箱中进行烘烤固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主要污染为 VOCs，项目拟将烤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“UV 光解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经收集处理后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。未收集到的总 VOCs 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放，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在厂界浓度未超过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，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(GBZ2.1-2010)要求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3、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

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050-2017)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，最终汇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水喷淋用水：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捞渣，定期补充损耗量，不外排。

清洗废水：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外排。

4、噪音

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其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执行2类标准要求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1) 废水

项目建设后不排放生产性废水。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规范，实施专管供水、安装计量装置（通过质检部门校对），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。清洗废水（110.88吨/年）经固定的收集装置收集后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2) 废气

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烤粉工序须设置在密闭空间内，所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；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

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(3) 噪声

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2 标准。

六、验收总结

- 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经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- 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。
- 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2019年12月27日



序号	姓名	公司名称	会签信息
1	李康	东莞市世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电话: 13662775894 身份证号码: 411326198209131516
2	杨林旺	东莞市世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电话: 13662778594 身份证号码: 411326198109131519
3	高成	东莞市世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电话: 13662821720 身份证号码: 412722197804246134
4	卢华林	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电话: 13717335123 身份证号码: 441622198401237413
5	许东	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电话: 13976878950 身份证号码: 360730198607183713

